

三年間兩女連夭 哀辭悲泣心中恨

有「才高八斗」之稱的三國時代文學家曹植，留下的作品很多，耳熟能詳的有《七步詩》，「煮豆燃豆其，豆在釜中泣。本是同根生，相煎何太急？」成兄弟鬩牆的寫照。他的《銅雀台賦》、《洛神賦》是千古美文，而《贈白馬王彪》也是中學教科書教材。

不過，他有一首為哀悼小女兒之死而作的《行女哀辭》，則未必那麼多人留意。可能是意頭欠佳、不太吉利吧？但單論文采，也屬值得欣賞。原文是：

序：行女生於季秋，而終於首夏。三年之中，二子頻喪。

伊上帝之降命，何修短之難哉；
或華髮以終年，或懷妊而逢災；
感前哀之未聞，復新殃之重來！
方朝華而晚歎，比晨露而先晞。
感逝者之不追，情忽忽而失度。

天蓋高而無階，懷此恨其誰訴！

依序言所述，曹植因三年之中兩番喪女

而作辭。長女金瓠出生百多日而夭亡，是謂「前哀」；次女行女生於秋季，而夭

亡於翌年初夏，僅在世六個多月，命運與姊一樣，是謂「新殃」。曹植三年之內兩喪愛女，心情之哀痛真的苦不能言。他之前寫過一篇《金瓠哀辭》，傷痕還未癒合呢！上蒼既賜予人寶貴的生命，但為何有人可活到白首，有人卻短促如朝露？就算怎樣怨恨上蒼，也苦無攀登上天的長梯，此恨又可向誰傾訴？

《射鵰英雄傳》中也曾借用這首《行女哀辭》。話說熱鬧鬧的桃花島比武招親，歐陽鋒為侄兒歐陽克作媒，洪七公也為他的傻徒弟郭靖助拳，怎知鬧出了更大風波。在海上舟中，黃藥師被靈智上人欺騙，以為愛女黃蓉已葬身大海，悲痛大哭之餘，舉起玉簫敲擊船舷，唱起這首《行女哀辭》。

一曲唱罷，拍的一聲，把玉簫折為兩段，然後繼續再唱：「天長地久，人生幾時？先後天覺，後爾有期。」這幾句則是《金瓠哀辭》最後四句，同樣令人肝腸寸斷。而始作俑者的靈智上人，被黃藥師一把抓住他後頸單門破綻之處，頭下腳上的一擲，把他倒插入船板。

有識者曾問過一個問題：一生高傲，又疾惡如仇的黃老邪，見郭靖要拋棄自己的

愛女，走去跟蒙古公主成親，做其「金刀駙馬」，怎不一掌拍碎他的頭？其實金庸早有交代。故事講到黃藥師「一望女兒，但見她神色悽楚，卻又顯然纏綿萬狀，難分難捨之情，心中不禁一寒，這正是他妻子臨死之時臉上的模樣」。蓋黃蓉與亡母容貌本極相似，這副容貌十五年來深藏心中，讓他如刀刺心，今日又斗然間在女兒面上出現，這苦楚至死之狀又宛在目前，怎不叫他心驚？

黃藥師「知她对郭靖已是情根深種，愛他入骨，這正是她父母天生任性癡情的性兒，無可化解。當下嘆了一口長氣，吟道：『且夫天地為爐兮，造化為工！陰陽為炭兮，萬物為銅。』黃蓉怔怔站着，珠淚兒緩緩流了下來」。

這是出自漢代賈誼的《鵬鳥賦》，借道家思想表達對生死的看法。文章流露強烈的看破生死的瀟灑情感，不過內容很多表達他懷才不遇、前途未卜之嘆。賈誼最出名的作品是《過秦論》，也可看到他的政治抱負和見識。金庸借用其中幾句，放在這個情節裏，卻又可加添不少的感情色彩。

悲痛失去年幼愛女的話題，或者是不大



◆ 曹植三年內兩度喪女，寫下《行女哀辭》。圖為《洛神賦圖》中的曹植。 資料圖片

吉利，亦成很多人忌諱之事，不過卻有一「經典」名篇，並被收錄為中學教科書課文篇章的，就是聞一多的《也許——葬歌》。

作者的情感是悲切的，但在語言上，是冷靜的。這個處理手法，更令人覺得沉痛和堅實。全文沒有一個「死」字，只覺得

女兒是哭得倦了，是時候要休息一下、睡一睡了。一位慈父照顧幼女的無微不至，流露出無比父愛，活現在字裏行間。作者叫夜鷹、青蛙和蝙蝠不要有任何舉動聲息，以免吵醒他「睡着」了的女兒，就算陽光和清風也不許打擾她。但願她在黃土下聽到的，都比「咒罵的人聲更美」。

◆ 雨亭（退休中學中文科教師，從事教育工作四十年）

文苑英華

承諾前要想清楚 發誓不能當食菜

中華文化提倡「誠信」。

「言」為「誠」字之部首、「信」字之部件，由此看來，誠和信皆與言有關。「誠」者，言出必成；「信」者，人言可信，兩者都有說到、做到的意思。

在儒家的經典中，與誠信相關的教導當然不會缺少，單看《論語》，已有好幾句：「與朋友交，言而有信」「人而無信，不知其可也」「民無信不立」。

法家的韓非子也寫過一個很出名的故事，談到誠信的重要。故事是這樣的：曾子的妻子往市場去，兒子哭鬧着跟隨。曾子的妻子為了一時之便，希望把兒子留在家中，於是信口開河，答應回家後宰一頭家豬，讓一家人大吃一餐。可是，回來之後，曾子發現妻子似乎忘了承諾，見她沒有任何動靜，便把一頭家豬宰殺了，更表示不可欺騙孩提，否則他們會「有樣學樣」——在當時，一頭豬價值不菲，然而，誠信價更高。

唐代李益《江南曲》：「早知潮有

信，嫁與弄潮兒。」李益描寫一位女子的氣言，潮水不失信於人，每日漲退有時，早知夫君無信，就嫁給有信的潮水罷了。

筆者年少時，經常聽到長輩一些與誠信有關的教訓，例如：「牙齒當金使」「不要誓願當食生菜」等；最諷刺的一句是「講大話，甩大牙」——這句教人誠實的說話，原來本身也是一句大話。說真的，在這利益先行的世代，利益當前，誠信往往備受挑戰。

筆者在學校致力培養同學從小開始學習講求信用，其中一條他們要學習的《弟子規》便是「事非宜，勿輕諾；苟輕諾，進退錯。」這句說話聽來順口易背，原來背後的意義是十分精妙的，不經仔細思考，絕不能品嚐到當中的邏輯。感到事情不恰當，便要學會拒絕，萬一作出承諾，麻煩便出現了。原來承諾就是承諾，應承了別人而不履行承諾，當然是錯，但由於事情本身是不恰當的，因着履行承諾而去做，當然也是

錯——進亦錯，退亦錯，如果用數學來表示，那便是「正負得負」、「負正得負」了，結果都是負，進退皆錯。

從高小開始，直到高中，筆者的學校推行「一人一職」計劃，教導同學「義工也是工」，承諾了做好的事，就要做好。學校教導同學《論語》之「吾日三省吾身：為人謀而不忠乎？與朋友交而不信乎？傳不習乎？」原來，有幾件事情都是欠缺誠信的表現：一、受人所託，不盡力而為；二、與朋友有言在先，說話不兌現；三、教導別人去做的事，自己卻不去實踐。

《大學》有言：「十目所視，十手所指，其嚴乎！」提醒我們就算在別人背後，仍要保持警惕的心態，誠信依然，這才算真有誠信。

希望我們的下一代，學會在小事上忠心，將來在大事上也忠心。堅守「一諾千金」的原則，不「輕信寡諾」，不只「信在人前」，一旦作出承諾，便堅守到底，做個真正有誠信的人。

◆ 盧偉成MH校長，筆名孺子驢，播道書院總校長、香港教育領導協會主席、新城電台親子節目《人仔細細》嘉賓主持、中國文化研究院學科顧問，致力在中、小學推行中華文化教育，並把中華文化價值觀之學習滲透於各個校園生活環節中。

思辯任我行

比較辯論與朗誦 認清重點在哪裏

「比較」是辯論其中一項重要的元素。我們常說「慎思明辨」，很多時候會誤寫為「辯論」的「辯」，其實是「辨別」的「辨」。「辨」的目的是要明辨是非，其基礎是要求我們對眼前的事物、現象具有辨別的能力，這則有賴於「比較」的能力，即能否對A與B作出重要且有意義的區分。

今天我們就以一條比賽題為例，探討如何進行區分比較。這是一組雙辯題：「甲：辯論比朗誦更適合作為小學生的語文訓練活動；乙：朗誦比辯論更適合作為小學生的語文訓練活動。」作為小學比賽的辯題，結構簡潔、清晰，很適合作為練習之用；再加上是雙辯題，我們可以看到兩條辯題十分對稱，適合作為「比較」辯論的範例。

過去我們提過，比較型辯題的基本套路就是定下準則，然後將兩項事物放在同一個準則上比較。這場比賽中，正、反雙方都在這方面做得不錯，各自建立了一個清晰的比較框架。雙方都是以教育局文件為依據，按「小學語文」的教

學目的設計準則。正方的準則是「聽說讀寫的綜合訓練」「應用成效」。反方的準則是「小學生的語文學習需要」「適合小學生程度」。

雙方都能在各自的準則上，將辯論與朗誦進行比較，以論證何者更優勝。例如，正方提出辯論比起朗誦，能更綜合全面地訓練「聽說讀寫」；反方則提出朗誦的誦材比起辯論的辯題更貼近中文課程，而且辯論的門檻較高，不適合普遍小學生。

各說各有理 誰也沒佔優

我們在設計準則時，很容易陷入誤區，為站方度身訂做準則。當然，選擇有利己方的準則是可以理解的，但如果準則太偏向己方，就會變成是兩個準則之間的比較。

這場比賽中，正方的「綜合訓練成效」與反方的「適合小學生程度」，是「公說公有理、婆說婆有理」，難有一方有把握佔優，最後看評判更偏向哪一種準則。也即是說，「辯論」與「朗

誦」其實並沒有真正進行過有意義的比較。

在處理這種辯題時，我們不妨試試用更平衡、中立的準則，讓「辯論」與「朗誦」更明確地進行比較。大家試想想，「辯論」與「朗誦」本身不是作為「語文訓練活動」而出現，所以這條辯題的一個要點，是當將兩者用作「小學生的語文訓練活動」時，哪一個更適合。就此，我們可否用「訓練」作為重點？

「訓練」其實是有一套相應的理論，如要求有明確的訓練目標、系統的練習流程、有效的反饋。我們可以這些元素作為準則，實際地比較「辯論」與「朗誦」：哪個有更清晰的語文訓練目標？哪個有更系統的練習流程？哪個可以得到更有效的反饋，並讓學生得以改善語文能力？在這種比較之下，兩者的優劣才可以更清晰地呈現。

比賽影片：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nhwyWoKr9cI>

古文解惑

隔星期三見報

微言寓大義 字字藏褒貶

本篇繼續導讀《左傳·隱公元年》「鄭伯克段於鄢」的故事：

既而^①大叔命西鄙^②北鄙貳於己^③。公子呂^④曰：「國不堪貳，君將若之何？欲與大叔，臣請事^⑤之；若弗與，則請除之。無生民心。」公曰：「無庸^⑥，將自及^⑦。」

大叔又收貳以為己邑，至於廩延。子封曰：「可矣。厚將得衆。」公曰：「不義，不暱^⑧。厚將崩^⑨。」

大叔完聚^⑩，繕甲兵^⑪，具卒乘^⑫，將襲鄭。夫人將啓之。公聞其期，曰：「可矣！」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。京叛大叔段。段入於鄢。公伐諸^⑬鄢。五月辛丑，大叔出奔共。

書曰：「鄭伯克段於鄢。」段不弟^⑭，故不言弟；如二君，故曰克；稱鄭伯^⑮，譏失教也；謂之鄭志。不言出奔，難^⑯之也。

根據《左傳》所述，《春秋》「鄭伯克段於鄢」六字，原來大有文章：稱「鄭伯」而不言「鄭人」，是要顯出鄭莊公處理太叔段一事不當，否則當言「鄭人」，表示鄭國舉國之人皆欲伐段。稱作「段」而不言「弟」，是要顯出太叔段不守弟弟的本分。用「克」字形容這場紛爭，是要表明鄭莊公與太叔段不念兄弟情誼，猶如兩個國君相爭。段實出奔逃亡，《春秋》卻不言「出奔」，這是為了責難鄭莊公本來就想誘使其弟造反，然後加以誅除，故曰「鄭志」，說明莊公本心如此。是《春秋》重於誅心，而不重於記載事實，一字一語，皆寓褒貶、彰善惡。後世謂「春秋筆法」微言大義，由此可見一斑。

譯文

不久，太叔命令西部和北部邊境要同時聽命於自己。公子呂說：「國家受不了兩屬的情況，您將如何處理這件事？如果您想把鄭國讓給太叔，請讓我去侍奉他；如果不給，就請去除掉他，不要使人民生二心。」莊公說：「用不着，他會自食其果。」

太叔將兩屬的地方收為己有，並擴展到廩延。公子呂說：「可以出手了。勢力雄厚，將會得到民眾親附。」莊公說：「所為不義，民眾不會親附，那份勢力就會崩潰。」

太叔加固城郭，積聚糧草，整治鎧甲和兵器，準備好步兵和車乘，將要偷襲鄭國都城。姜氏將作內應開啟城門。莊公打聽到他們起兵的日期，說：「可以了。」命令公子呂率領二百輛戰車攻打京城。京城的人反叛太叔段。太叔段逃到鄢地。莊公又追到鄢地攻打他。五月二十三日，太叔又逃到共地。

《春秋》記載說：「鄭伯克段於鄢。」太叔段沒守好弟弟的本分，所以不寫「弟」字；兩兄弟如同兩個國君相爭，所以稱之為「克」；稱為「鄭伯」，是譏刺鄭莊公沒有教導好弟弟，說明這是鄭莊公的本心。不寫「出奔」，是為了責難莊公有意趕絕太叔段。

註釋

- ① 既而：不久。「既」字本義是食畢，引申有完成、已經的意思。
- ② 鄙：邊邑。西鄙、北鄙，指鄭國西部與北部邊境一帶的地方。
- ③ 貳於己：貳，兩屬，臣屬於二主。即既屬於莊公，又屬於自己。
- ④ 公子呂：鄭國大夫，宗室成員，字子封。
- ⑤ 事：侍奉。《論語·學而》：「事父母能竭其力，事君能致其身。」
- ⑥ 無庸：庸，通「用」。無庸，即不用，指用不着除之。
- ⑦ 自及：自及於禍，即自食其果。
- ⑧ 不義不暱：暱，親近。不義，指所為不義。不暱，指民眾不會親附。
- ⑨ 厚將崩：《說文》：「厚，山陵之厚也。」又曰：「崩，山壞也。」這裏均用其本義，謂共叔段所為不義，得不到民眾親附，即使堆積成高山，也會崩塌。
- ⑩ 完聚：完，繕，修葺，這裏指加固城郭。聚，指聚集糧草、人民。
- ⑪ 繕甲兵：修補鎧甲和兵器。
- ⑫ 具卒乘：具，準備。卒，步兵。乘，車兵。
- ⑬ 諸：「之於」的合音字。
- ⑭ 不弟：不守做弟弟的本分。弟，這裏用作動詞。
- ⑮ 鄭伯：鄭國伯爵，故稱「鄭伯」，這裏指鄭莊公。
- ⑯ 難：責難，譴責。一說，難指困難、為難，謂史官不寫共叔段主動出奔，乃因此分明為莊公有意為之，故難以下筆。

◆ 謝向榮教授
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文學院院長

